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###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 計畫

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

#### 壹、緣起

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向在地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本署)自 94 年至 106 年辦理「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」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，將青年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透過行動，協助社區活化及發展，13 年來已鼓勵 437 組青年團隊實際參與了解社區運作，也撒下了青年對社區關懷的種子。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建立青年在地行動網絡，以「Changemaker」號召有志協助在地發展之青年，運用創意、活力及本署相關資源，付諸行動，投入在地發展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青年團隊，針對家鄉及生長土地在地需求，運用社會創新設計，提出創意點子並融入行動方式，與社區共作共學，協助改善在地相關問題。
- 二、鼓勵青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網絡，共同開發符合在地需求與公共議題之行動方案，於行動過程，與在地連結，使更多青年返鄉扎根。

#### 參、建構青年在地行動網絡與議題選定

- 一、建構青年在地行動網絡：本署推動多項計畫提供青年認識並走入社區的機會，如「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」、「青年壯遊點計畫」等，為整合青年行動能量，本署另將盤點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成功之青年行動據點，建構青年在地行動網絡，並透過參訪、結盟、資源串連與共享、共同推廣等方式，協助青年快速認識及有效率運用資源，以深化青年扎根在地的條件。
- 二、議題選定：邀請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代表組成顧問團，選定 8-10 個重要行動議題類別，如「社區營造」、「地方產業」、「環保生態」、「文化保存」、「偏鄉教育」、「照護關懷」、「觀光旅遊」、「食品安全」、「生活美學」、「永續發展」等(暫定)，鼓勵青年團隊發揮創

意、觀察力、活力與執行力，就有興趣之指定議題類別及區域提出行動提案。實際指定議題類別及各區分配主題，本署將於核定後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#### 肆、青年社區參訪與培訓

##### 一、場次及時間

(一)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辦理 1 場次，每場次以 3 天 2 夜為原則，含青年行動據點實地參訪、基礎知能課程與青年團隊分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6 至 7 月。

##### 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參加對象：18~35 歲關心在地事務且具有熱情之青年（含在學青年及社會青年）。全程參加者發給參訓證明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預計 5 月開放報名。

(三)分區報名：北、中、南 3 區每場次預計 70 人，東區預計 30 人。依報名須知(由本署另行公告)至本署指定之活動網站(下稱活動網站)完成報名。

##### 三、遴選方式與標準

(一)每人最多可報名 2 區，以社會青年優先錄取，並須針對該區主題提出提案構想與行動規劃，實際僅能錄取及參加 1 場次。

(二)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遴選，預計遴選 240 名學員。活動名額有限，將依據報名先後順序、填寫之「報名動機」及提案內容、區域平衡原則綜合考量決定正備取名單（詳細遴選標準併同報名須知公告）。

##### 四、活動及課程設計：透過參訪與培訓，引導青年認識社區議題

(一)實地參訪：將安排典範青年行動據點、社會企業、機關或機構進行實地參訪，透過實地走入社區，進行深度的交流及體驗，以瞭解成功經營模式，約 12 小時。

(二)基礎知能課程：引導並提升學員培養社區參與及各議題所需之知識與能力，如資源盤點及募集、計畫書撰擬、田野調查、社會設計及創新、議題認識與資源介紹等課程，讓學員了解如何走入社區，進而運用跨界資源進行行動，4-6 小時。

- (三) 青年團隊分享：安排本署政策研發優勝團隊、績優志工得獎團隊、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得獎團隊分享課程(得獎團隊名單由本署提供)，約 1 小時。
- (四) 成果分享：培訓最後一日，由各組青年共同提出創意構想並指派代表上臺進行提案發表，形式不拘，約 2 小時。

#### 五、費用與補助

- (一) 經通知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。未繳交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保證金全程參與後退還。
- (二) 如持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(提供綜合所得稅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 2 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)」者，免繳交保證金。

### 伍、尋找 Changemaker，徵求行動計畫

#### 一、提案方式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由 2-5 名 18~35 歲對改變家鄉及生長土地、社區具有熱情之青年組成青年團隊，提出行動計畫。曾參加本署以下計畫者尤佳：
  1. 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初階培訓。
  2.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。
  3.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。
  4. 青年迴響計畫。
  5. 青年志工自組團隊。
- (二) 青年團隊成員可為在學青年或社會青年，惟社會青年所占比例須為 3 分之 2 以上。
- (三) 青年團隊報名時，視團隊需求可自行洽詢非營利組織擔任協力單位，共同合作。
- (四) 提案件數：每個青年團隊限提一案。團隊名稱、主要聯絡人或 2 分之 1 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內容雷同者，視為同一計畫。若青年團隊所提出之在地行動點相同，將擇優選出一案。
- (五) 提案時間：預計 7 月開放提案。

#### 二、提案內容：

- (一) 針對本署指定議題類型，擇一提出完整行動計畫，內容包含現況說明、問題分析、提案原因、改善及解決方案、執行策略、團隊分工、工作期程、經費編列、預期成效等；若為創新實驗性計畫尤佳，社區例行性、實施多年或一次性之計畫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提案內容計畫須突顯在地特色，契合社區所需，並以青年為主體負責企劃、推動與執行。行動方式可為田野調查、藝術創作、生態保育、商品設計、點子行銷、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、社區景觀美化、文化保存與維護...等，並須能捲動在地居民公共意識，共同行動，且各行動方式應相互關聯，如以志願服務、田野調查、課業輔導為唯一行動方式之計畫，不予補助。
- (三) 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；同時申請或獲得其他政府機關、非營利組織、企業或本署相關計畫獎補助者(含已送審未公布)，請特別註明該計畫、獎補助項目與金額，供審查時參考。若隱匿、提供不實資料，經本署查證屬實有重複申請情事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已提供之行動獎金、獎勵應繳回。

## 陸、 審查及核定

- 一、 審查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。初審為資格審查，審查青年團隊資格條件及所送文件是否齊備、複審採書面評審，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，每項議題原則至多取 10 組進入決審，若該項議題無合適之提案，亦可從缺。決審採團隊簡報及答詢進行。
- 二、 審查標準：(詳細評分由本署於活動網站公告)
  - (一) 切合性：計畫符合社會創新、在地實踐及社區需求、青年行動符合本計畫之目的。
  - (二) 可行性與創新性：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、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、資源盤整及連結、預算編列合理性、創意構想。
  - (三) 影響性：對團隊之改變及影響、對在地、社會、目標族群之改變及影響、與非營利組織、在地居民的結合與互動。
- 三、 核定名額：每項議題選出 1-2 組進行行動實作，計核定 15-20 組青年團隊(下稱行動團隊)。每隊至多可獲得 15 萬元行動金(獎金)。

四、 行動金撥付：分 2 期(詳細文件資料由本署於活動網站公告)

(一) 第 1 期：於收到本署核定通知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第 1 期領據、修正計畫書、計畫摘要表、合作同意書等資料後，經本署審核無誤後，撥付 60% 行動金。

(二) 第 2 期：配合本署各項作業，並經訪視委員確認合格者，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前檢送第 2 期領據及成果報告等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撥付 40% 行動金。

#### 柒、 業師輔導與管考

一、 行動期間：原則 9 月至 11 月。

二、 本署將依行動團隊個別需求，安排每組團隊至多 3 次專屬業師諮詢輔導，或至行動點實地訪視，現場指導；針對共同性需求，彈性安排研習課程及資源介紹(如：邀請 NPO 代表，分享社區組織作、管理、資源募集、社會實踐及公益理念等或社群媒體經營，如「影片拍攝剪輯課程」、「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應用」、「故事撰擬及新聞稿文案寫作」等)。

三、 管考作業：為利了解實際執行情形，行動團隊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行動期間，行動團隊及協力單位(無可免)須各指派 1 人，作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 須至少拍攝 2 支 2-3 分鐘影片，上傳至 YouTube 並分享於活動網站。影片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.0 Changemaker—行動計畫名稱)、團隊及計畫介紹、執行成果或感動與改變故事分享等。

(三) 行動進度回報與更新：每 2 週至活動網站更新執行情形、最新活動及成果，包含文字撰寫、上傳照片與進度更新等。

(四) 上述提供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，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該著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本署將運用新聞稿、FB、舉辦網路活動等，捲動更多青年認識本計畫及引進相關資源。

#### 捌、 成果分享

於 12 月辦理成果分享會，邀請行動團隊運用展攤方式呈現行動成果，另於現場以簡報方式上臺分享執行成果，以達經驗交流之效；另邀請 5-7 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依行動團隊簡報內容、計畫成果，並參考輔導訪視情形，評選績優行動團隊，預計選出 5 組，另頒給獎狀及 5 萬元獎金。

## 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行動團隊應配合本署規劃參加成果展示、研習、輔導訪視、成果回報、成果報告書暨相關文件繳交、經費請撥及問卷調查等各項作業。
- 二、行動團隊若因故未執行、完成行動計畫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等，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額度或取消第 2 期行動獎金發放。
- 三、若有需要，本署將與業師前往了解行動團隊執行情形。行動團隊與協力單位不得拒絕。
- 四、本計畫將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獎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時應注意安全，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，應視活動性質，依法令規定，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行動團隊如有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例如：街頭表演、募款箱、行腳勸募、義賣等方式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才可對外勸募。

## 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培訓 240 位具社區參與熱忱之青年，加深青年對在地議題的認知，培育在地關懷之青年。
- 二、選出 15-20 組行動團隊，培訓輔導 40 位青年，對自我家鄉及生長土地貢獻己力，成為社區 Changemaker，為在地創造持續發展之可能性。
- 三、整合青年社區行動據點及能量串連，形成青年交流與資源平臺。

## 壹拾壹、經費

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